

广场设计

(西班牙) 哈维·约翰 编著

尹曾钰 高 红 译



百通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76

广场设计

(西班牙) 哈维·约翰 编著

尹曾钰 高 红 译



中文样本图书



百通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言

广场的概念好像是在某种情况下，在某一段时期诞生的，广场在城市规划的历史进程中，是相对较新的事物。随着时间的推移，广场的特点和意义在不断地发展，它的建筑成分也在不断地变化。现在的广场几乎很快即可修建完成，它不像几个世纪前的广场在使用上会做一些修改，在建筑成分上有一些混杂。

现在，广场的概念又做了扩充，这不仅体现在它的作用方面，而且还体现在它的空间方面。广场不仅是街道在建筑上的拓展，而且还是没有直接轮廓的更加宽阔的空间。因此，广场的特点不在于它的形式和功能，而在于建造的目的。

传统的广场和其作用紧密相连，它或代表宗教和政治权利，或作为商业活动的中心地带。现在，很多广场都没有特别的意义，它只是一个集会的空间，并具有随意性的特点。

随着历史的发展，广场所代表的意义被分为了三种。第一种是具有历史性建筑色彩的广场，这些广场我们称之为复原作品。它们只是着重地面的建设，改造路面和建造具城市风格的装饰，同时亦强调建筑的缝隙。其中，克里斯蒂恩·德雷韦特（Christian Drevet）建造的泰罗广场和弗朗西斯科·乔斯·曼加多（Francisco José Mangado）建造的富尔罗斯广场就是此种作品的代表。他们的特点是以建筑的轮廓线作为其设计的基础风格。



第二种广场比较注重空间的建设。设计者利用地形上的一些特点，建造出具有某些潜在用途的广场，而周围的建筑在设计及建造上并不采用相似的材料。这种类型的广场的基本设计目的是为了解决由于地理位置所产生的问题，由多米诺建筑师事务所（Domino Architects）建造的路易斯·捷奈特基金会广场就是此种广场的代表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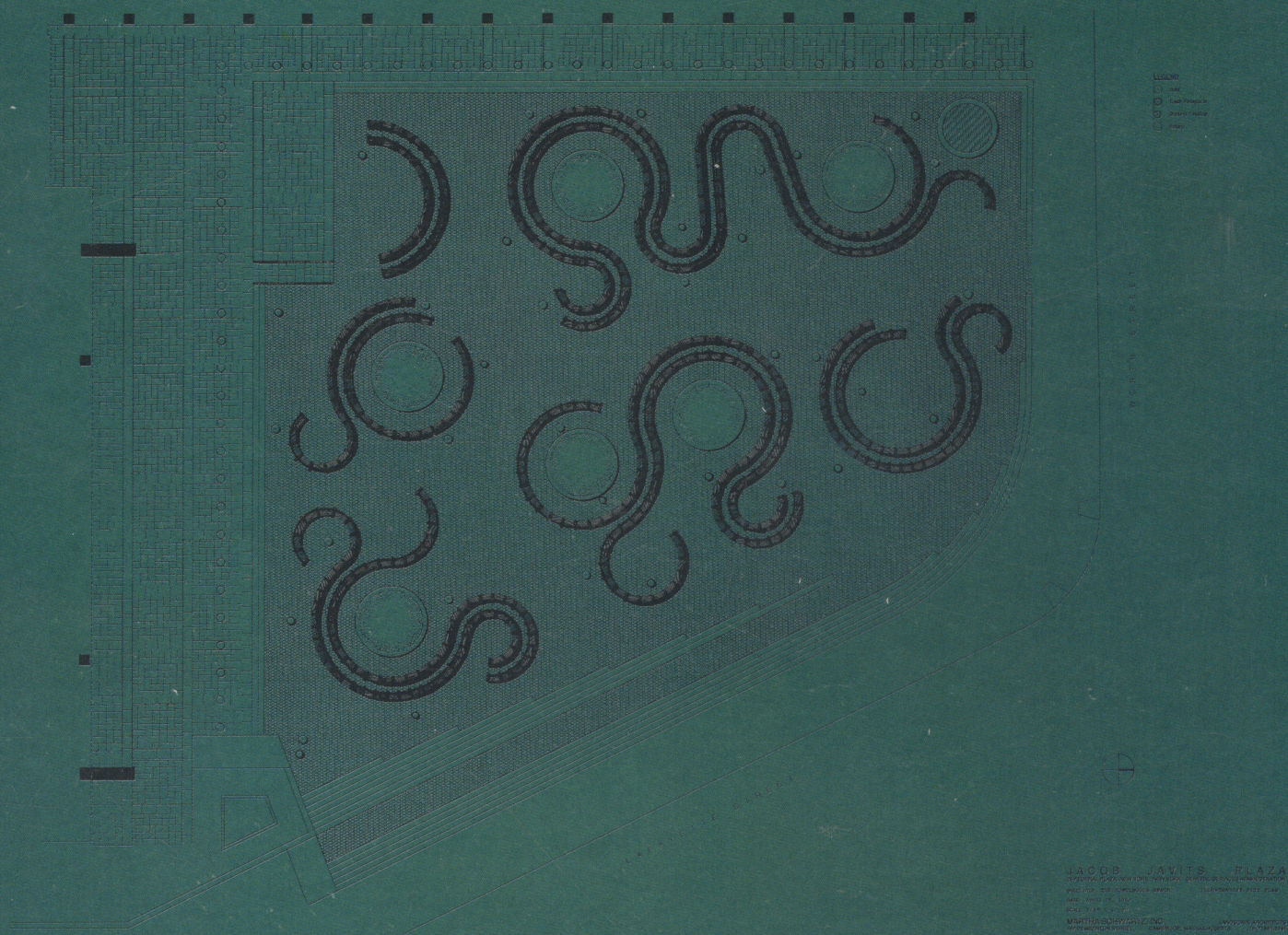
第三种广场是那些在设计上具有自己风格的作品。设计者按照自己对艺术的理解，表达出独特的风格。这类作品可称为空间的再生，其中由日建设计（Nikken Sekkei）的立体广场就是此种风格的代表作之一，它几乎从零开始，很少有参照物。

随后的设计和我们上面所讲的三种类型有所不同，它们反映了各自所代表的特点。然而它们还是有一些共同点的。广场是一个可让人们聚会休息的空间，同时亦是人们逃离城市喧嚣的地方。总而言之，它是城市公共空间的复原。

目 录

- 4 雅各布·贾维兹广场
玛莎·施瓦茨公司
- 12 联邦法院广场
玛莎·施瓦茨公司
- 18 立体广场
日建设计
- 30 尖端科技中心广场
彼得·沃克、威廉·约翰逊合作者事务所
- 40 路易斯·捷奈特基金会广场
多米诺建筑师事务所
- 52 圣多广场
哈格里夫斯联合事务所
- 60 海港广场
斯文·英格瓦尔·安德森
- 70 斯考弗伯格广场
韦斯特8建筑师小组
- 82 泰罗广场
克里斯蒂恩·德雷韦特
- 92 马尔切广场
亚历山大·切米托夫
- 104 宽容广场
丹尼·卡拉凡
- 112 丸龟火车站广场
彼得·沃克合作者事务所
- 120 海洋广场
J.亨里希、O.坦拉索、J.阿迪格、M.罗伊格、A.M.卡斯坦尼达
- 134 富尔罗斯广场
弗朗西斯科·乔斯·曼加多
- 150 宪法广场
J.A.马尔蒂尼·拉伯那、E.托莱斯·图、J.埃斯特本、A.方特、J.蒙特罗
- 162 特罗姆瑟大学广场
居托姆·居托姆斯加德、比扬尔·奥森
- 172 共和广场
阿兰·萨尔法蒂
- 178 日本市政厅市民综合广场
丹下健三·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所







雅各布·贾维兹广场
联邦法院广场

玛莎·施瓦茨公司

雅各布·贾维兹广场

玛莎·施瓦茨公司

美国，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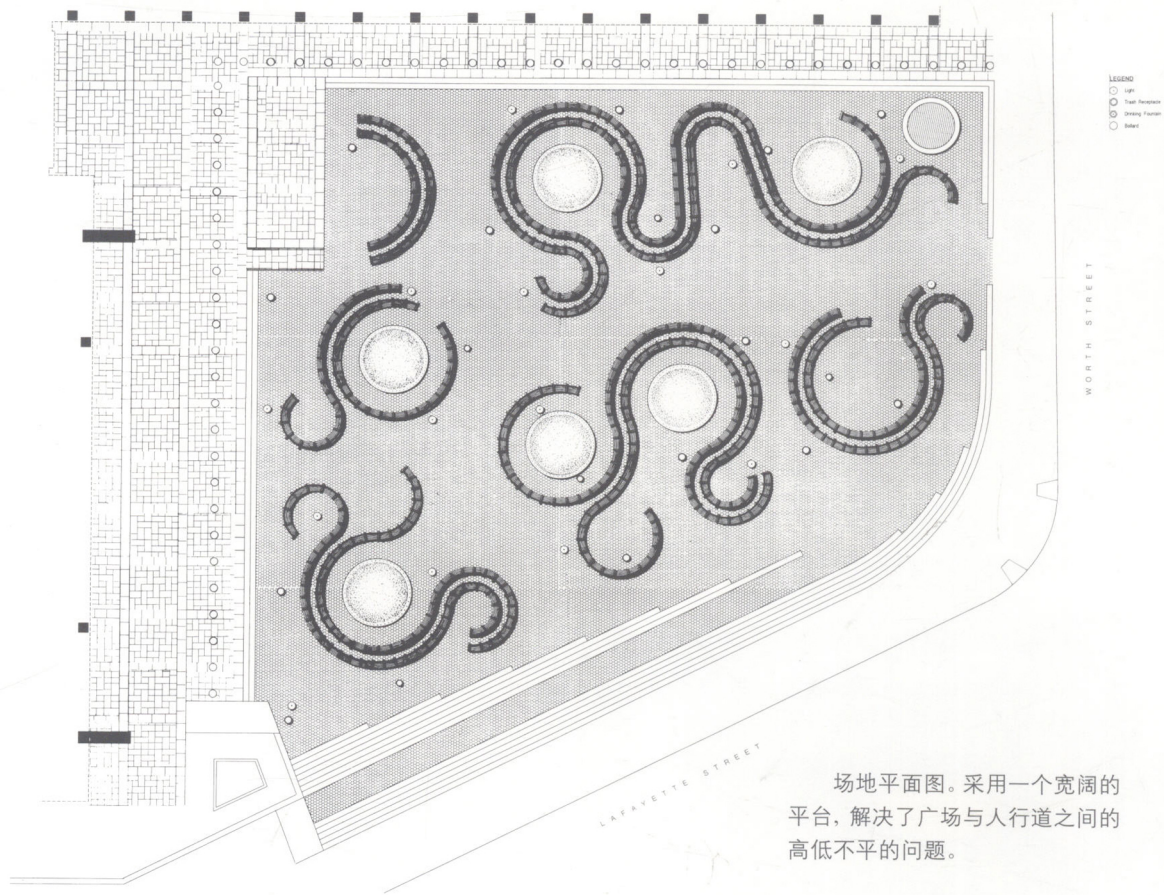
这个广场的历史要追溯到1967年，当时美国政府在曼哈顿南部建造了一个办公楼，因而需要设置一个公共空间。受当局服务管理部门的委托，雕塑家理查德·塞拉（Richard Serra）制成了一座名为“倾斜的艺术”的雕塑，以一堵4m高的墙来堵住广场入口。在打了几年的官司后，还是把它拆掉了。在这之后，在该办公区工作的人员提出了一个新的但并不值得采纳的建议，这不仅没有解决广场入口的问题，而且可以被视为重蹈理查德·塞拉的覆辙。

最后，由玛莎·施瓦茨（Martha Schwartz）公司建造了一个平台，使得人行道和广场之间高低不平的问题得到了解决。采用这种方法，不仅解放了位于中心的空间，而且不会给行人造成麻烦。入口处设在弯曲的石凳之间，没有什么方向，这就形成了一个可供人自由活动的空间。这也使广场的功能非常有限，后来它演变成了当地办公人员吃午饭的地方。

弯曲的长凳为使用者提供了多种需要，每个人都可以根据个人的需要来使用。这些长凳或是形成了不同形式的、密闭的曲线形，或是形成了一个分散的、具有独立性的、带开口的群组，人们可在此用餐休息。几块近3m高的草坪穿插在长凳之间，这看起来有些奇妙，不禁使人联想到凯尔特人和埃特卢里亚人的坟墓。在天热的时候，从这一块块草坪的顶部会散发出水雾。过往的行人很难猜出这些水雾是从哪里来的，也不知道这是自然现象还是人工现象。

广场的装饰大都采用纽约市民所熟悉的类型，六边形的水泥铺路方石，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平面。设于中心公园的长明灯在广场内随处可见，金属网状垃圾筒及现代样式的长凳在人行道和公园里亦可觅其踪影。在每一个午饭时间，人们既可坐在长凳上用餐，又可欣赏广场内的景物。呈不规则曲线形的绿色双人长凳、颜色各异的路灯、垃圾桶和喷泉穿插其中。广场的





场地平面图。采用一个宽阔的平台，解决了广场与人行道之间的高低不平的问题。

装饰元素好像在不经意间与一排排的长凳偶然相遇。人们在这熟悉但又不同寻常的景物间穿梭，使他们在雅各布·贾维兹（Jacob Javitz）广场的短暂停留成为对纽约风景的一次游历。

弯曲的长凳形成了不同的空间，每一个空间都有其特色。



在炎热的季节，巨大的草坪会散发出水雾。





广场就好像是办公塔楼的一个等候大厅。



位于曼哈顿中心的不同寻常的广场。

联邦法院广场

玛莎·施瓦茨公司

美国，明尼阿波利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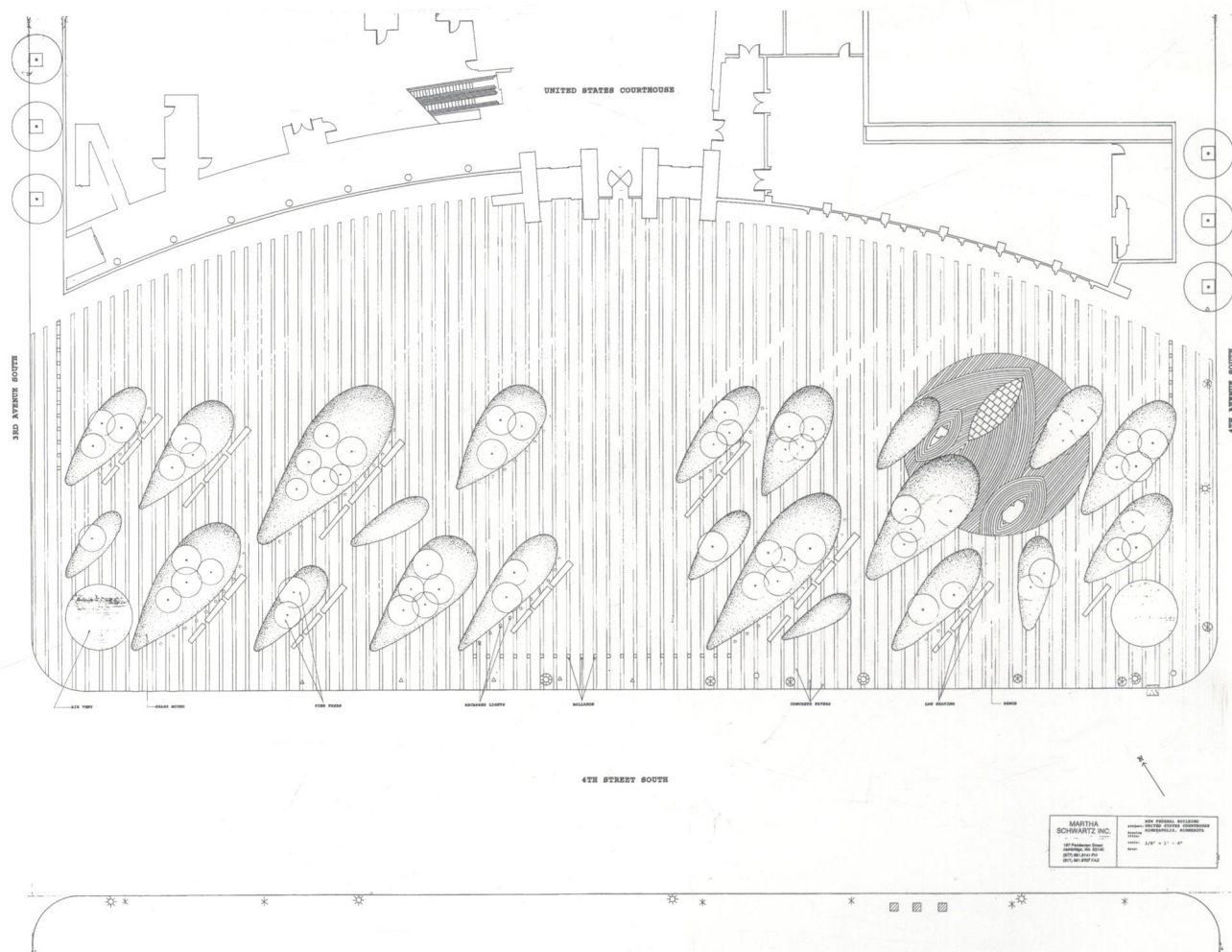
联邦法院广场（Federal Courthouse Plaza）位于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的市中心，在旧市政府的对面，临近美国新联邦法院。它由纽约著名的科恩·佩德森·福克斯（Kohn Pedersen Fox）公司建造。广场不仅被赋予了连接城市空间的功能，而且也成为了人们日常活动的空间。广场不仅构思巧妙，而且还具有独特的地域意义。

广场内设有一些具雕塑感的景观作品，它们能唤起当地居民的一些回忆。它们不仅象征了明尼苏达州的自然景观，而且是具有人文特色的杰作。广场内最显著的特点是呈东西方向排列的长方形的坡地，在其上还栽种着明尼苏达州北部森林中最常见的本地松树，使其看起来郁郁葱葱、充满生机。这一大片土地可以唤起人们对明尼苏达州北方冬景的回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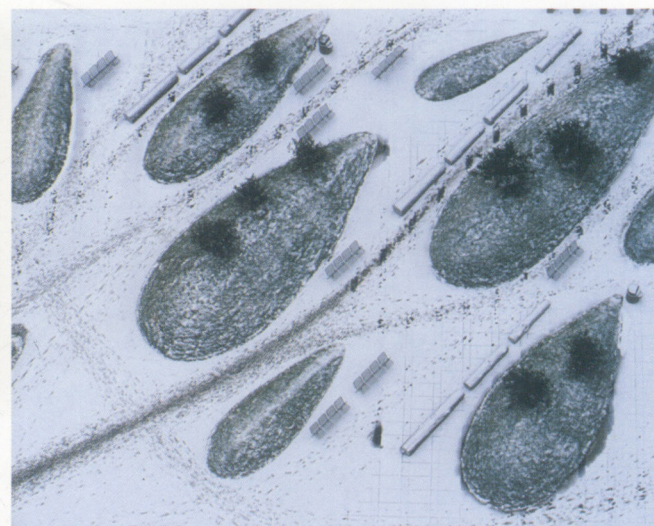
长干的树干就好像是板凳，可以使人们回忆起这个地区最重要的经济活动之一，那就是有着悠久历史的木材工业。对人们来讲，这些很普通的事物可以勾起人们无穷的回忆。木材工业和明尼苏达州之间的关系使得这个广场成为该市当之无愧的市中心。这里带有一种人们熟悉的氛围，使人倍感亲切，人们可以坐在这里休息、聊天，非常舒服和惬意。

位于广场中央的地面被划分为条带状，其中一条通向联邦法院的办公楼，这不仅为行人提供了方便，同时也突出了建筑的入口处。一条笔直的小道将广场分成两个部分，同时从中间穿过那些错落有致的坡地。坡地的存在并没有构成车辆通行的障碍，因此在广场内摆设了一些石头作为路标，完全封锁了车辆进入其内部的通道。在广场的角落里摆放了一些大型的呈圆圈状的金属格栅，它们的作用是换气。





总平面图。





冬天，广场的路面被雪覆盖，雪地上被行人踩过的痕迹就好像是人们在地面所作的图画。坡地的分布使得行人的脚印看起来犹如在树干长凳中穿梭。





地上摆放的树干以及这处场地都可以给人们带来熟悉的感觉，尤其是在这个城市大环境中。



由于广场在建设上只采用了很少的修饰成分，因此给人一种明快简洁的印象，这正是建筑师们的意图。这里带给人一种很好的视觉效果。